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管〔2019〕309号

---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我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区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9〕89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8〕104号）相关要求，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评价对象



在宣城市行政区域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

## 二、信用评价内容

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资质、企业纳税额、企业产值、科技创新、社会贡献、奖励等构成。具体评价细则和标准见附件。

## 三、信用评价程序

企业注册：各施工总承包企业登录“宣城市诚信评价系统”（<http://xccx.z023.cn/honestyPlatform/>）进行企业注册，注册时需按照系统的要求上传必要的资信文件，本市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注册地”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选择，市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注册地根据项目所在地进行选择，同时在多个区域都有工程项目的市外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任意选择某区域作为注册地。

企业信用申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可以根据收到的账号和密码重新登录系统，在加分申请模块中对标选择相应的标准，填写信息并上传必要附件进行信用申报。

信用评价信息审核：各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的注册审核和信用信息申报审核工作，企业的注册审核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申报审核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不良行为扣分，按照“谁监管、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原则，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形成的企业有关不良行为扣分信息及时在系统进行记录。

## 四、信用评价时间

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2019年11月20日前在系统中完成企



业注册和基本信用评价信息申报工作，各级主管部门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审核，形成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 五、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各级主管部门应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在行政许可、政策扶持、招投标、评优表彰等工作中进行有效应用。

### 六、有关要求

1、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由企业负责。对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人员，经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2、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审核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将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市住建局建筑业科韩琴 2616520,唐文珊 2619115  
宣城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服务群号 677651232

附件：宣城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基本信用分评分内容和计分标准

抄送：省住建厅



## 宣城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基本信用分评分内容和计分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有效期	认定标准
企业基本信用分 (100分)	企业资质	10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10分；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8分；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得6分；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得4分	随时更新	资质证书
	企业纳税额	15	企业近三年在宣平均纳税额达800万元及以上的得15分，600万元-800万元的得12分（含6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的得10分（含4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的得7分（含2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得5分（含10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	一年	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企业产值	15	上一年度企业在宣产值达5亿元及以上的得15分，4亿元-5亿元的得12分（含4亿元），3亿元-4亿元的得10分（含3亿元），2亿元-3亿元的得7分（含2亿元），1亿元-2亿元的得5分（含1亿元），1亿元以下的得3分	一年	上一年度统计部门出具的产值证明
企业基本信用分 (100分)	科技创新	5	1. 工程建设相关的科技进步奖 （1）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加4分，二等奖每项加2分，三等奖每项加1分；（2）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分、1分、0.5分。 2. 工程建设相关的专利：企业发明专利，每项加0.5分。 3. 企业工法编制：（1）国家级工法每项加2分；（2）省（部）级工法每项加0.5分。 4. 科技示范工程： （1）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每验收合格一项加1分；（2）省级科技示范工程，每验收合格一项加0.5分。 5. 工程建设标准制定：（1）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每参编一项加1分；（2）省地方标准制定，每主编一项加1分。 此项最高得5分	1. 专利有效期3年。若3年后该专利仍有效可重新申报。 2. 科技进步奖有效期5年。 3. 工法有效期3年。若3年后该工法仍有效可重新申报。 4. 科技示范工程有效期2年。 5. 标准制定有效期2年。	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企业基本 信用分 (100分)	成长性企业	10	在本市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前50名中、产值增幅前20名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得10分，产值增幅21名至50名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得5分	一年	主管部门文件
	外埠市场开拓	5	近两年本市企业在境外承揽了一项或多项工程建设项目的，得5分；近两年本市企业在省外平均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近两年本市企业在省外平均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近两年本市企业在外平均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及以上的，得	一年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社会贡献	10	企业在宣参与组织的抢险救灾、扶贫等公益事业获得国家、省、市及县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分别得10分、8分、5分、3分. 此项最高得10分	三年	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表彰文件或证明材料
	奖励	10	获鲁班奖加5分；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詹天佑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及黄山杯奖等省级奖项加4分；获地市级质量奖加3分；获国家、省级、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分别加4分、3分、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三年	获奖证书或表彰类文件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0	根据《宣城市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建管〔2017〕104号）文件要求，近两年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对在宣项目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安装考勤机制作农民工务工服务卡进行电子考勤，并根据考勤记录制作工资表每月25号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按照日常检查、巡查或专项检查等情况，根据此项工作规范程度，视情况得0-10分。	一年	电子考勤记录、工资表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
企业基本 信用分 (100分)					

企业基本 信用分 (100分)	信用和表彰	5	近两年被列入“信用中国”诚信“红名单”的企业每次得4分；被列入“信用宣城”诚信“红名单”的企业每次得3分； 近两年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表彰一次加5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或省直部门表彰一次加4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市直部门表彰一次加3分； 此项最高得5分	一年	“红名单”公告文件或表彰类文件、证书等相关资料
	人才培养	5	近两年参与本省、市、县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比武的分别加5分、3分、2分。 此项最高得5分	一年	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参赛报名表或竞赛结果等相关文件
	不良行为 扣分	累计	1、企业近三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一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的、发生质量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50分。	二年	事故通报或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等相关文件
			2、企业近三年承建的工程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等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起扣20分；	二年	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通报等相关文件
			3、企业近三年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5分；	二年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处罚通报等相关文件
			4、企业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宣城”被列入“黑名单”；或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的，每起扣10分；	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	不良行为记录通报等相关文件
			5、企业在宣承建的工程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众来人来访、零星上访，经查确实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每起酌情扣5分；	一年	来访登记及处理等相关资料
6、企业在宣参与招投标活动，或所承揽的项目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问题，被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分；	按照整改效果，扣分有效期为三个月至一年	结果通报等相关文件			



企业基本 信用分 (100分)		7、对宣城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或资质核查、检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3分；	按照整改效果，扣分有效期为三个月至一年	结果通报等相关文件
		8、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各项统计年报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上报建筑业各项统计月报或各类报表的，每次扣1分	按照整改效果，扣分有效期为三个月至一年	结果通报等相关文件
		9、企业在宣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如关键岗位人员未按照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等，被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追究一次扣2分	按照整改效果，扣分有效期为三个月至一年	追究违约责任记录